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9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5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8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06,800,000.00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的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41,334,440.75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5月12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303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8,193,005.51元（包含2025年半年度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2,837.73元）。截止至2025年0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已完成销户。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54,687,960.84元（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3,353,520.09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于2021年5月10日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景田支行、中信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广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以及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完毕后，为便于管理，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将开设在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43066065013003485317）注销。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中信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专户（专户号码为：8110301013500574338）的对应“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中信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专户（专户号码为：811030101350057433 8）。2022年1月18日，公司与中信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在“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完毕后，为便于管理，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将开设在中国银行龙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69275423438）注销。在“营销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项目实施完毕后，为便于管理，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将开设在广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955088000706990081 5）注销。在“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项目实施完毕后，为便于管理，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将开设在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55929813410608）注销。

三、202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1,334,440.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93,005.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967,480.5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4,687,960.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7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		106,967,480.51	312,120,000.00	419,087,480.51	419,087,480.51	18,193,005.51	430,751,244.77	11,663,764.26	102.78	202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项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	106,967,480.51	134,170,000.00	27,202,519.49	27,202,519.49	—	27,202,519.49	0.00	100.00	2023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项
营销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	无		86,820,000.00	86,820,000.00	86,820,000.00	—	88,509,755.83	1,689,755.83	101.95	2023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	无		200,000,000.00	8,224,440.75	8,224,440.75	—	8,224,440.75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733,110,000.00	541,334,440.75	541,334,440.75	18,193,005.51	554,687,960.84	13,353,520.09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鉴于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总投资增加，致使项目整体投入周期延长，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本次延期仅涉及因增加投资金额导致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近年来市场上可选相关软件及系统供应商较多，品类越发齐全，价格不断下降，在能够满足公司多样化的业务和场景需求的基础上，公司选用更具性价比的产品，大幅降低了信息化建设的投入资金。同时，公司根据市场环境进行业务调整，现有的信息化系统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发展需要，如继续对现有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与补充，项目计划与公司业务规模和方向会出现较大的偏差，导致投入与产出不对等的情况。因此，经过公司内部讨论，决定提前终结“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避免项目资源投入的浪费，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更为适合公司前来的“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增加投资至“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截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已提前将于2024年6月5日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实际最高使用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截至2025年3月28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实际最高使用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营销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期末投入进度超过100%系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均投入该募投项目所致。

注5：“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中产能扩充部分已达产，系在原有产能基础上进行的技改和优化，并纳入一体化管理和统一核算，故该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注6：“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可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实现公司各业务部门之间以及内外部之间的信息互通，有效提升公司整体信息化管理水平，并为公司管理层的决策分析提供有力支持。

注7：“营销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可进一步完善在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布局，扩大公司营销网络的覆盖面，提升公司在全球体外诊断行业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注8：“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可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419,087,480.51	419,087,480.51	18,193,005.51	430,751,244.77	102.78	202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19,087,480.51	419,087,480.51	18,193,005.51	430,751,244.7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 详见附表1“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决策程序： 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增加投资至“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 披露情况： 上述变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3-024）。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附表1“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代码：688575　　公司简称：亚辉龙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亚辉龙	68857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鸣阳	邵亚楠
电话	0755-84821649	0755-84821649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32号启德大厦8栋董秘办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32号启德大厦8栋董秘办
电子信箱	ir@szyhlo.com	ir@szyhl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99,295,735.81	4,415,093,022.68	-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8,377,100.32	2,757,075,729.38	-3.2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08,437,686.92	960,029,208.32	-15.79
利润总额	22,927,781.33	173,771,853.80	-8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69,284.37	173,028,557.51	-8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034,148.35	161,319,313.93	-6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9,811.05	140,632,406.99	-10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6.52	减少5.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0	-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0	-83.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69	16.19	增加1.50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9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胡鹏辉	境内自然人	38.95	222,161,884	0	0	无 0
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4	46,451,020	0	0	无 0
宁波鹏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16,101,467	0	0	无 0
深圳益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益富增信银河匠星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7	15,239,087	0	0	无 0
嘉兴睿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12,780,804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	11,418,521	0	0	无 0
海南硕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硕丰长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7	11,247,147	0	0	无 0
宁波钧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9,898,000	0	0	无 0
姚逸宇	境内自然人	1.18	6,706,400	0	0	无 0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礼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6	6,054,869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鹏辉先生控制的企业，海南硕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硕丰长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唯一持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胡德明先生；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197　　证券简称：工大科雅　　公告编号：2025-047

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工大科雅	股票代码	3011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贾国栋	孙桂一	
电话	0311-85820288	0311-85820288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455号润江总部国际9号楼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455号润江总部国际9号楼	
电子信箱	ir@gdkeya.com	ir@gdkey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7,805,174.40	95,979,244.01	-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02,023.91	-4,472,467.50	-24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964,668.64	-11,412,636.48	-10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640,610.05	-71,101,251.35	-4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4	-2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4	-2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0.34%	-0.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66,820,065.70	1,783,893,263.09	-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5,057,104.09	1,372,708,326.20	-4.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科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1%	14,960,000.00	14,960,000.00	不适用	0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4%	12,705,000.00	0.00	不适用	0
齐承英	境内自然人	8.30%	10,007,000.00	10,007,000.00	不适用	0
河北昌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3%	4,500,000.00	0.00	不适用	0
郑乃玲	境内自然人	3.72%	4,490,000.00	4,490,000.00	不适用	0
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0%	4,455,075.00	0.00	不适用	0
齐成勇	境内自然人	2.70%	3,250,000.00	3,250,000.00	不适用	0
天津河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3%	3,050,000.00	0.00	不适用	0
石家庄福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2,630,000.00	2,630,000.00	不适用	0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2,500,0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齐承英直接持有科雅达74.50%的股权；公司股东郑乃玲直接持有科雅达4.00%的股权；公司股东齐成勇直接持有科雅达4.00%的股权；科雅达股东、法定代表人齐先锴系公司股东齐承英、郑乃玲之子。福东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齐承英持有福东投资25.86%的实缴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科雅达与福东投资均为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齐承英控制的企业。 2.齐承英与公司股东郑乃玲系夫妻关系，郑乃玲为齐承英的一致行动人；齐承英与公司股东齐成勇系兄弟关系，齐成勇为齐承英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3,931,894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26%。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8日和2025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5）。截至2025年5月16日，公司上述回购方案的回购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5-055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999号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0日

至2025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黄军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43	国科军工	2025/9/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9月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时间

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999号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5年9